

外僑辦理綜合所得稅離境或結算申報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必備資料：護照、居留證(無居留證者可免)。			
項 目	類 別	應 檢 附 證 件	
非居住者	1、國內所得	A、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B、各類所得證明文件。	
	一、所得 2、國外(無)所得 (居住不超過 90 天者免)	因在中華民國提供勞務獲得之所得，必須與國內所得合併申報： A、經當地稅務機關認證之文件。 B、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公證之所得文件，並附會計師之執照影本。 C、本地聘僱者，請提示聘僱合約及原工作之離職證明。 (以上三項任選其一，如未能提示由本局核定所得)	
居住者 (同一年度 在臺居住 期間逾 183 天者)	1、國內所得	A、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B、各類所得證明文件。	
	一、所得 2、國外(無)所得	因在中華民國提供勞務獲得之所得，必須與國內所得合併申報： A、當地稅務機關認證之文件。 B、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公證之所得文件，並附會計師之執照影本。 C、本地聘僱者，請提示聘僱合約及原工作之離職證明。 (以上三項任選其一，如未能提示由本局核定所得)	
	二、免稅額(註 1)	1、配偶	A、配偶基本資料如護照影本或出生證明。 B、以下二項任選其一： a、結婚證書影本。 b、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2、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A、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 B、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C、生存證明(公證文件、戶籍證明或足資認定其生存事實之文件)。 D、未滿 60 歲者，另備無謀生能力證明(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
		3、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	A、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 B、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C、滿 20 歲以上者，除前述文件外另應檢附： a、在校就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繳費收據者(任選其一)。 b、身心殘障：醫生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c、無謀生能力：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文件。
		4、其他親屬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A、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 B、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C、無謀生能力者：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文件。 D、未滿 20 歲：受扶養者父母親如為中華民國籍，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E、同一戶籍者：公證文件或戶籍證明。 F、非同戶籍同居一家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關出具或認證之證明、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三、列舉扣除額	1、捐贈	捐贈收據正本。(對中華民國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對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其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對國外之捐贈應檢附財政部核准函及受贈團體之受贈證明與結匯證件。)
		2、人身保險費	A、個人向保險機構投保者(a、b、c 任選其一)： a、保險費收據正本。 b、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 c、家庭險請附保險契約影本。 B、由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彙繳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之員工保險費者：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
		3、醫藥及生育費：核實認列。	A、支付國內之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a、填具抬頭之收據正本。 b、收據未具抬頭僅填病歷卡號碼者，應出示掛號證或影本。 c、收據正本遺失時，憑原單位開立之收據存根聯影本並證明“影本與原正本無異”之字樣及負責人之蓋章證明。 d、收據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之該項收據影本。 B、支付國外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者： a、填具抬頭之收據正本。 b、帳單及支付憑證。 c、證明醫院組織之文件。 C、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者：具備上述 A 或 B 條件醫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 D、因牙周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者：具備上述 A 或 B 條件醫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
		4、災害損失	稽徵機關審定之證明文件。(核定扣除但已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的部分不得扣除，且須於災害發生後 15 天內向稽徵機關報備。)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A、金融機構之利息繳費收據或證明文件。(請於繳息收據或證明上填寫借款人名、房屋所有權人姓名、抵押房屋之坐落地址，及註明係自用住宅購屋借款，並於其上蓋金融機構章戳)。 B、若抵押房屋坐落地址與申報地址不同時，請另檢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抵押房屋之戶籍資料。 C、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者，請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每一申報戶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一屋為限，並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以其餘額申報扣除，凡列舉該項利息支出之房屋標的應限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且應符合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申報年度在該地址辦妥戶籍登記之要件，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6、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應檢附： A、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B、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中實際居住承租地址之 1 人，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	
四、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稽徵機關核發之財產交易損失證明單或有關證明損失之文據。(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高得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六、殘障特別扣除額	A、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者：需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B、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病人者：需檢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七、投資抵減稅額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 載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公司記名股票原始認股或應募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八、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A、出售及重購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居住地址資料影本。 B、向地政機關辦理買入及賣出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C、以委建方式取得房屋者應附委建契約、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需均為自用住宅，且購入價格高於原出售價額者方得適用。以扣抵該自用住宅所繳納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為限，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在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九、可扣抵稅額	股利憑單備查聯。		

註 1：申報大陸地區之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扣除額，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文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1 樓
 電話：(02)2311-3711 轉 1116、1118
 傳真：(02)2389-1051
 網址：http://www.ntat.gov.tw